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秘書處  
Secretariat of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of The Democratic Party

香港中環雪廠街11號  
中區政府合署西翼401-409室  
Rm. 401-409,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11 Ice House Street, Central, HK

電話Tel 2537 2319  
傳真Fax 2537 4874

香港  
香港皇后大道中8號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  
劉江華議員

**要求保安事務委員會  
就截取通訊週年報告事宜  
召開特別會議**

劉議員：

根據《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條例》(條例)，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專員)應當已經向行政長官提交了首份截取通訊週年報告，而行政長官須將報告提交予立法會省覽。

然而，在發送至立法會的信件中，政府以「行政長官考慮報告須時」及「當局研究報告須時」為理由，表示「有關過程不大可能於短時間內完成」，亦「未能就何時完成提供具體的時間表」，現時未能向立法會提交報告。雖然本人曾去信強烈要求當局盡快處理截取通訊週年報告的資料，但政府卻再三以同樣的理由，拒絕承諾在本立法年度完結前(本年7月)向立法會提交報告。最後，報告很可能需要在下個立法年度，即本底或甚至2008年才能讓立法會省覽有關2006年4個月內(8月至12月)的截取通訊活動記錄。

個人私隱及通訊自由的保障是《基本法》及國際人權公約賦予香港市民的重要權利。執法人員的截取通訊活動有可能涉及對這些權利的侵犯，必須受社會監察。政府既然表示認同專員的監察機制的重要性，卻無法承諾在本立法年度完結前盡快向立法會提交報告，實在難以令人信服。

因此，本人要求保安事務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邀請當局官員出席及向委員解釋未能在本立法年度完結前向立法會提交報告的考慮，包括當局可能修改根據條例發出的實務守則的內容、修改幅度、原則，以及就有關事宜的其他所有考慮等。如召開特別會議前當局已經向立法會提交報告，會議正好能讓委員有機會盡快詳細討論報告內容。

希望你能充分考慮我的要求。謝謝你對上述事宜的關注。

涂謹申

涂謹申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

副本至: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